

2018年8月

对日投资的基本知识（九）

—日本的纠纷解决—

在日本从事商业活动过程中一旦与对方发生纠纷，作为解决纠纷的方法，可以考虑通过日本的法院即裁判所进行权利救济。本文主要介绍在日本解决纠纷的常见的方法。

1. 解决纠纷的方法

(1) 通过协商解决

企业之间发生纠纷时，通常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寻求解决。协商解决的方式根据具体的情形，包括负责人之间的协商、经营者之间的协商、律师参与的协商以及律师之间的协商等。但是，时而会发生在咨询律师前，一方在协商的阶段作出或留下对己方不利的言论乃至书面资料，导致一旦发展成诉讼，将成为对己方致命的证据。相反，如能考虑今后发生诉讼的可能性而与对方进行协商，或许能从对方得到有利于己方的证据。

(2)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① 通过日本的裁判所解决纠纷

难以通过协商解决纠纷时，可以考虑通过日本的裁判所寻求解决。通常在日本，作为日本国内的法律纠纷解决手段，会选择裁判所的“裁判”以及“调停”。

“裁判”是由原告向裁判所提起诉讼，经过审理，原告的请求被裁判所认可并由其作出判决的一种制度。该判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后¹，原告可以根据该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日本裁判所的“调停”是指，由“调停委员”个人参与的，促使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纠纷的一种法律制度。调停成立后，由裁判所制作调停书，当事人也可以根据调停书申请强制执行。

裁判所除了诉讼之外，还设有保全制度，包括临时扣押、临时处分的处理程序。临时扣押是为了防止诉讼前对方隐藏财产的一种程序。申请人满足法定的条件并缴纳保全费后可以采取临时扣押措施。关于临时处分，申请人通过此程序可以较诉讼更快地实现权力的救济。除此之外，为了实现诉讼等确定的生效判决，设有强制执行程序。

② 裁判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

除了通过裁判解决纠纷，也可以通过裁判所之外的机构以“调停”、“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均是由第三人作为中间人引导当事人解决纠纷，而调停以当事人达成一

¹ 如《对日投资的基本知识（五）日本的裁判所》的介绍，日本采取三审终审制，当事人对判决不服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控诉、上告）。超过上诉期间，判决将无法通过上诉得以改判的称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致意见为目的。

与此相比仲裁是当事人通过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而仲裁需要当事人之间达成仲裁协议。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一般情况下不能上诉。另外，对于达成仲裁协议的案件，无法再寻求裁判所解决纠纷。双方明明达成了仲裁协议却向裁判所提起诉讼的，将会被裁判所驳回。

国际仲裁是解决国际纠纷的有力方法，通常在日本会选择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JCAA）作为仲裁调解机构。

2.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

日本的民事诉讼以书面形式的主张及举证为主，在裁判所进行的口头陈述一般仅限于对书面的补充说明、对审理意见的表述、对证人的询问以及沟通和解条件等。

因此，在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中，提起诉讼后，原被告之间一般会通过数次的书面进行主张及举证，裁判所通过审理该主张及举证形成自由心证，并在大多情况下，裁判所会向原告双方确认是否有和解的想法，如有和解的想法，将协调和解条件。此种协调虽然根据法官有所差异，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显露出法官的自由心证。如能达成和解，诉讼程序将终止。如无法达成和解，对于有必要询问证人的案件，询问证人环节结束后，裁判所将作出判决。对于无需设置询问证人环节的案件将直接作出判决。

虽然根据案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一般从提起诉讼到解决为止至少需要 1 年的时间。其中也存在不少以和解结案的案件，2016 年度一审案件中以和解结案的案件约占整体的 35%，如包括上诉案件在内，整体上约有 40% 的案件以和解结案。

如上所述，在日本进行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尽力通过书面的形式陈述自己的主张及法律上的论点以便形成对自己有利的和解及判决。日本的裁判所不会明示对案件的看法，因此需要读取裁判官的看法，或者需要基于此进行主张、举证以及寻求和解。日本并未禁止当事人本人参与诉讼，但是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时，一般会委托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3. 保全程序、执行程序

通过提起诉讼最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请求，但是如被告不按照判决执行的，原告则需要向裁判所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是指通过扣押变现对方财产的一种程序，如对方本来就没有财产，那么申请强制执行也等于无济于事。因此，建议在提起诉讼前，调查对方是否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动产等）。另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也可以向裁判所申请保全措施。

通过调查查询到对方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为了防止对方在诉讼结束前隐藏、变卖该财产，事先申请临时扣押等保全手续也是至关重要的。

在国际贸易中发生纠纷时，更应当注意是否可以强制执行。日本的裁判所并不承认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对于加入《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相关的条约》（纽约条约）的国家作出的仲裁裁决，在日本虽然具有执行的可能性，但是该手续的申请难度较

高。如将来在日本申请执行的可能性较高的，建议可以直接选择在日本提起诉讼，如想通过仲裁解决，建议申请仲裁前咨询日本律师。

4. 中华圈企业留意事项

根据笔者经验，日本企业与中华圈企业就纠纷解决条款一般会展开艰难的交涉。双方一般会主张通过自己所在国的仲裁机构解决纠纷。但是，并非所有的交易通过仲裁机构解决纠纷都是有利的，而是应当综合考虑仲裁裁决的执行难度、仲裁所需的费用等后再确定纠纷解决条款。有时也可以采取不约定纠纷解决条款而直接向被告所在地的裁判所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中华圈企业在日本提起诉讼时，建议及时选任日本律师，并且选任可以与中华圈企业顺畅沟通的律师。主要是因为，虽然在日本诉讼的关键在于以事实关系为基础构筑有利的法律结构并就此提供可以佐证的证据，但是，同时也会存在因意思沟通的不充分、不畅通而对前述工作产生障碍的情形。

【作者】北浜法律事務所中国团队

【邮件咨询】China@kitahama.or.jp

※本文内容仅参照截至各文本刊载日期为止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本文刊载后变更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最新的规定及实务操作还请进一步咨询。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并非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遇具体事例需另行咨询。此外，本文亦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

〔大阪〕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北浜1丁目8番16号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 / FAX 06-6202-1080

〔东京〕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7番12号

Sapia Tower 14楼

TEL 03-5219-5151 / FAX 03-5219-5155

〔福冈〕辩护人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冈事务所

〒812-0018 日本福冈市博多区住吉1丁目2番25号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楼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chinese/>